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 
《淮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5年2月21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　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）

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，对《淮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三款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淮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